

中国共产党 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理工党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新疆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新疆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新疆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四个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相统一”，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尊重规律

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聚焦重点

围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突出解决重点问题。进一步强化党委抓师德师风的主体责任，压实二级单位党组织直接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坚持以人为本

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坚持改革创新

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群体思想认知和行为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创新师德建设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三、工作目标

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积极引导教师不断提高自身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升教师高尚道德情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充分尊重教师

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四、主要措施及责任单位

（一）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2. 坚持价值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

风功能。坚持“用胡杨精神育人、为兴疆固边服务”的育人特色，弘扬“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校训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全校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奋力打造新时代师德高尚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3.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障作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应由基层党组织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及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跟踪培养制度，提高发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师德规范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二）大力提升教师队伍职业道德素养

4. 突出教育厚德。坚持师德教育全覆盖，把师德规范学习、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紧密结合，加大师德系列文件学习力度，组织学习以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的师德师风系列文件，强化师德红线与底线意识。充分利用寒暑假期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专业素质能力。把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育首位，定期开展师德专题讲座、革命教育基地实地考察等活动，引导教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牢记教书育人神圣职责，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教书育人和教育创新本领。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按时传达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反面案例，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减少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纪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常态化组织开展教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专题教育，加强教学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学术道德规范，引导学校教师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切实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观念内化为全校教师的坚定信念。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讨活动，凝练师德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加强师德师风理论和实践探索。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5. 突出课堂育德。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开展课程思政活动。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优秀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公开课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等系列活动，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构建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促使思政元素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过程、学习管理与评价等日常教学管理全过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在教育教学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积极推动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引导教师深入了解党情、国情、区情和校情。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各院（部）

6. 突出典型树德。积极挖掘、发现、培育师德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组织开展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教学能手、最美女教师等评选活动，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师德风范，传承“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优良传统，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将师德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校园文化建设

设的核心内容。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对师德先进个人开展集中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邀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典型、师德模范、一线优秀教师，面向师生开展师德建设报告会，用他们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形成强大正能量。组织开展师德征文等系列活动，通过学生视角讲好师德故事，积极发现和展现学校教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立足教坛、呕心沥血培养学生成人成才的博大情怀和崇高精神风貌。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各党（总）支部

7.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开学第一课”，强化纪律教育，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每年年底各院（部），采取年度反省、检视、述职等方式，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回顾总结一年来教书育人工作，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三）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8. 严把教师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始终坚持在新教师录用前对新教师开展严格的政治审查，审查拟录用人才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品德修养、组织纪律性、法制观念，政审合格的予以录用，政审不合格的不予录用。严格规范教师聘用流程，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将规范师生关系作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时，增加“教师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解除合同等处理”条款，并明确告知签约教师条款内容。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通过所属公安机关对全体教职工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及时掌握教职工相关情况。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保卫处

9. 完善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

体等方面内容。师德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发挥师德师风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完善师德档案建设，为教职工建立师德档案并定期抽检，对拒绝填报或抽查发现未按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内容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师本人及所在部门予以严肃处理。严格落实师德考核结果运用，坚持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考核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落实师德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提拔、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的“一票否决制”。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各党（总）支部

10. 严肃师德失范处理。开展师德师风问题自查自纠，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聚焦损害国家利益、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等问题，深入排查学校师德师风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对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处理，绝不姑息。坚持权责对等的原则，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形成教师退出机制，畅通师德投诉渠道，设立投诉信箱，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违者必究。对在政治思想、社会公德、生活品德、学术道德等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教师，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按照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四）着力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11. 厚植尊师重教文化。开展新入职教师宣誓仪式及老教师荣誉退休仪式等教育活动，做好师德师风日常宣传工作，大力弘扬学校优秀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形成尊师重教氛围，激励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神圣使命感。积极开展各类师德讲堂、师德讲座、主题征文、座谈会、交流会等系列活动有效推动高尚师德的传承与发展，引导广大教师在教书的同时做好育人工作。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12. 强化教师地位提升。实施校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以“团结、引领、服务”为重点，充分发挥党委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人才爱国爱疆、敬业奉献、创新创造、主动作为。

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应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将“书记、校长下午茶”、各类人才座谈会等活动作为关心人才的重要平台，以经常性、近距离的接触，倾听教师心声，了解人才的心愿与需求，充分信任、真情关怀，以虚心宽容之心对待优秀人才的意见和批评，让优秀人才敢说话、能创造，及时了解人才发展动态，解决人才实际困难，为人才注入前行动力。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13. 加强教师权利保护。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职工定期身体健康检查制度，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为教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和心理测评，提高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帮助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为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促进教师身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传递教师正能量。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工会、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责任单位：各党（总）支部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学校党委抓好制度建设和任务落实，定期听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汇报，及时了解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瞄准重点难点，集中发力、对症下药。各级党组织把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落细，明确党总支在师德考评、政治把关中的主体责任，构建“教师本人自评-党支部考核-党总支鉴定”三级考核体系，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全方位鉴定。

（二）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各二级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各院（部）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对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等工作重视不够，对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监管不力，导致出现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当年班子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工作督查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监察监督制度，采取统一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党（总）支部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

况进行督查，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校内巡察范围及年度考核指标。对师德建设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加大经费投入

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抄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存档2份